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 一 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概依本暫行條例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為罰金者亦同。
- 第 二 條 凡沒收沒入之財物依法應行納稅者就其變價款內儘先扣繳稅款。
- 第 三 條 罰鍰或罰金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前條之規定扣繳稅款並依左列規定先行提獎外應悉數解庫其收支全部應編列預算。
- 一、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獎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二、主辦查緝機關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就其淨額提撥獎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無舉發人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獎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主辦查緝機關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獎金之分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之獎金每案最高額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第二款之獎金每案最高額以國幣三十萬元為限。
- 第 五 條 各項稅捐之滯納金不適用本條例第三條提獎之規定。
- 第 六 條 第三條之應解庫部份及前條之滯納金分別歸入各該本

稅所屬政府之公庫。

- 第 七 條 辦理是項案件之機關屬於中央者每月應將提獎分配數額分類冊報行政院屬於地方者冊報省政府或其同等機關。
- 第 八 條 違反特種刑法及國家總動員法所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獎。
-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